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瑋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8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瑋琪於民國111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951,87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530,4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7,819元為本金；2,61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債務人陳瑋琪於民國111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5 3月11日止累計203,4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1,675元為本
06 金；1,76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8 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62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527819 元	陳瑋琪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5%計算之利 息
002	201675 元	陳瑋琪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5%計算之利 息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